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關於修訂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修訂稿)及相關文件的公告**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日期為2022年6月6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2月12日及2023年2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建議以供股方式發行A股及H股及相關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根據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授權，經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最新發佈的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內容，對《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修訂稿)》《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議案》等文件進行修訂。本次修訂情況如下：

**一、《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修訂稿)》的主要修訂情況**

預案(修訂稿)章節	修訂說明
一、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配股公開發行條件的說明	修訂了部分引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名稱
二、本次發行概況	調整了本次配股方案的相關表述

## 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主要修訂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最新發佈的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內容以及本次配股的最新情況，本行對配股方案中的相關內容進行了修訂。具體如下：

條款	修訂說明
三、配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明確了本次配股的具體配售比例和數量
五、配售對象	「本次配股股權登記日將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 <b>核准本次配股方案</b> 後另行確定」改為「本次配股股權登記日將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 <b>作出予以註冊決定</b> 後另行確定。」
七、發行時間	「本次配股 <b>經監管部門與交易所核准後在規定期限內</b> 擇機向全體股東配售股份。」改為「本次配股 <b>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在註冊決定有效期內</b> 擇機向全體股東配售股份。」

## 三、《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發行條件的議案》的主要修訂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最新發佈的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內容，本行對本行本次配股符合發行條件的相關表述進行了調整。具體如下：

章節	修訂說明
引言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改為「《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改為「《〈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
三、本行符合《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的規定調整本行符合有關規定的表述
四、本行符合《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相關規定	1、 章節標題變更為「四、本行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四十條、《〈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相關規定」 2、 根據上述規定調整本行符合有關規定的表述

有關本次修訂的詳細內容，請參見本行於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二次修訂稿)》，以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本次供股尚需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將根據供股事項進展情況，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行長)、劉成先生及郭黨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廖子彬先生。